# 山东三维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 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三维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为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拟提交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的审查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业务的专业执业资格，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和业务经验。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等各项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进行审议。

山东三维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韩秋燕、张式军、潘爱玲

2023 年 3 月 26 日